

本府就「建議臺南市政府推出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以降低因暴雨引發的積淹水風險，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敬答覆如下：

1. 本市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業於114年5月8日函頒實施並由區公所受理申請，主要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2. 補助對象限於本市經區公所認定民國113年7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20公分在案，且有居住事實，並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3. 申請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4. 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每處補助費標準如下表；倘實際設置經費低於補助費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出入口寬度	補助經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補助經費
1 公尺以下	12,000 元	15,000 元
逾 1 公尺，2 公尺 以下	20,000 元	23,000 元
逾 2 公尺，3 公尺 以下	27,000 元	30,000 元
逾 3 公尺，3.5 公 尺以下	35,000 元	38,000 元
逾 3.5 公尺，5.5 公尺以下	40,000 元	43,000 元
逾 5.5 公尺	47,000 元	50,000 元

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不適用第一項附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之規定。

5. 防水閘門（板）高度未達九十公分者，其補助費依下表所示比例遞減：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小於 50 公分	70
50 公分以上-未達 75 公分	80
75 公分以上-未達 90 公分	90
90 公分以上	100

6. 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一申請案以補助二處為限。
7. 申請案件由區公所依收件順序辦理審查，案件數量及金額於每月月底統計一次，經統計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區公所再依序核准，至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用罄為止。
8. 旨揭補助計畫業於114年5月16日公告補充規定，針對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籍於臺南市之市民之申請方式，說明如下：「建築物所有權人雖非設籍臺南市之市民，惟其配偶或二等親內之直系親屬設籍於臺南市所申請之建築物者，亦得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其配偶或二等親內直系親屬之戶籍謄本影本，提出補助申請」。
9. 檢附補助計畫條文(附件)。